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青島市公安局發行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二十一年)
六月發行

目次

(甲)插圖

- 一、總理遺像及遺囑
- 二、現任總裁沈鴻烈近影
- 三、警察共濟社全體職員暨社員攝影
- 四、警察公墓全景攝影
- 五、二十一年春季致祭公墓攝影

(乙)籌建警察住宅

- 一、青島市公安局募集建築警察住宅基金捐啓
- 二、公函工務局函爲招標建築警察公墓

(丙)文件

- 一、圍牆房屋附具圖說希查照給照以便開工文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目錄

- 三、准工務局函復准函爲建築警察公墓填給免費雜項執照文

- 四、呈市長胡呈報本局警察公墓房屋建築竣工擬請賜予題匾由

- 五、本市各報紀實警察公墓落成

- 六、呈市長沈呈請公推市長爲警察共濟

社總裁文

- 七、據科員兼幹事駱金銘簽呈創設警察

子弟小學以資改進行遇文

- 八、公函農林事務所函爲本局警察公墓

落成栽樹擬請撥給樹苗可否免費抄

單希查照見復以便派員運栽文

- 九、准農林事務所函復准函撥給警察公

墓樹苗均可免費派員面洽文

MG
D69365-54
二二



十、通令爲規定每年四月十日十月十日

爲警察公墓春秋致祭日期仰卽屆時

前往與祭文

十一、核定科員兼幹事駱金銘簽呈擬定

致祭警察公墓日期暨儀式及祭品文

十二、令發規定警察喪葬辦法仰各飭屬

知照文(辦法見規則門)

(丁)規則

一、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公墓看守辦法

二、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喪葬辦法

(戊)職員

一、創立職員題名錄

二、現任職員題名錄

(己)獎勵

一、二十年度頒給褒狀名錄

二、二十年國慶日社長獎與名錄

三、二十年度補助員官長警川資傷病死

亡金額名錄

(庚)收支

一、二十年度會計收支月報

(辛)紀錄

一、二十年度遂次會議紀錄

二、社員題名錄

(壬)雜記

一、警察公墓器具清冊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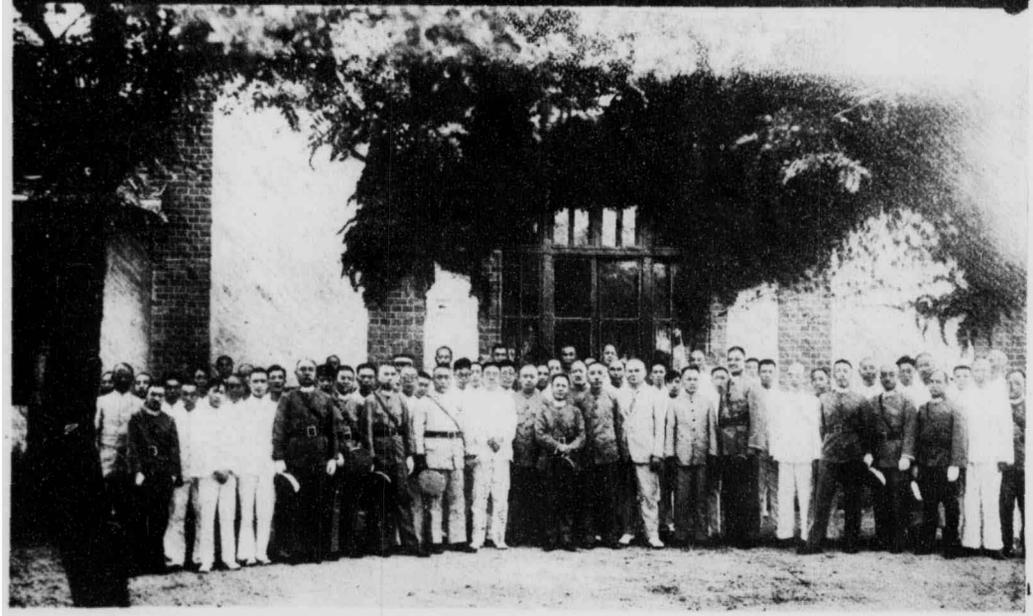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現任總裁沈鴻烈近影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全體幹事暨社員攝影



警 察 公 墓 全 景 攝 影



（一其）影撮 幕公祭致季春年一十二



(二其)影撮慕公祭致季春年一十二



乙 籌建警察住宅

一、緣起

本局所屬各區隊長警員生活維艱其眷居泰半居於台西蕭棚板房該處雖有平民住所之建係爲赤貧之戶所用而本市房租向屬昂貴即以偏僻處所小房而論每間月須三四元之譜警餉微薄倘出如許租金贍養史難因於十九年提出議案并經議決籌辦在案嗣以募助困難尚未實行爰以本市人口日見增加房租亦日逐增高頭廳庶績進行以期改善待遇藉紓困難

二、籌建基金

(甲) 共濟社撥撥五千元

(乙) 社長捐助二千元

(丙) 其他捐助

暫定基金三萬元

三、地址

(甲) 團島二路七號地

(乙) 登州路黃台路角之地

四、籌募委員

本年六月二十日經幹事會推定籌辦委員如左
湯樹聲 方聯璧 孫秉賢 萬永壽 楊在春

丙 文件

一、青島市公安局募集建築警察住宅基金捐啓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蓋聞警察之設原爲地方謀安寧爲社會維持秩序職責之重事務之繁無待贅述本市島嶼林立扼東北之要衝戶口激增兼華洋而雜處敵局所屬區隊長警綜計三千餘人各長警勤務稠密夙夜在公風雨奔馳辛勞足念矧青埠情形特殊米珠薪桂生活較高而房價尤爲昂貴即以偏僻處所小房而論每間月須三四元之譜警士月餉微薄安能有力擔任如許租金茲擬在第一第二兩區地址爲一般長警建築警察住宅改良待遇紓其困難俾得專心服務盡地方捍衛之責免身家內顧之憂本局上年曾經呈明市府撥地建築乃以款無所出事途中報督蘇泰章警務費無旁貸既創斯議期底於成謹竭綿薄捐助二千元又於共濟社撥五千元合計七千元爲基礎竊念廣廈之建非一木之材千金之築非一狐之腋夙仰

台端熱心公益慷慨可風務祈念地方之重要體警士之艱難或推愛而解囊或代募而借箸穆期衆志成城何待十年樹木將來獨款收集再行組織委員會管理以昭慎重爰敘緣起敬希 惠鑒

余晉 蘇 啓

二、公函工務局函爲招標建築警察公墓圍牆房屋附具

圖說希查照給照以便開工由

逕啓者本局警察公墓前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發給四方水城濰南岸官地十畝業經警察共濟社撥款招商承標復於本月八日開標結果爲馮城路二十一號永理工廠承包標價四千三百五十元對於工程悉依本局計畫辦理茲復訂立合同定限建築完竣日內即須着手興工相應附繪

詳圖並說明一併函請

查照并希迅予給照以便開工至級公誼此致

工務局

計函送圖二紙說明二份

青島市公安局啓二十，八，二八。

青島市公安局建築警察公墓及圍牆說明書

- 一、地點 警察墓地(即四方村西北俗稱水城溝南崖)
- 一、工程 新建平房大小五間圍牆計長二百三十六公尺 鐵絲柵計長八十八公尺正門旁門便門各一道
- 一、地盤 地盤高低照圖平均為度
- 一、牆基 牆基照圖尺寸挖安用一，三，六水泥三合土 調合打堅其地質如屬於岩石者得酌量免用須 以泥土載重能力強弱為標準總使堅固為要
- 一、牆脚及牆身 牆脚用上等亂石用上等紅磚石灰一，砂 三，調合照圖實壘堆砌門窗上部用洋灰一， 砂三紅磚發懸牆壁之內外面均用石灰一， 砂三，調合搗光
- 一、洋灰地 房內及走廊用洋灰一，砂三，石子六，調合 照圖打堅上面用細砂洋灰調合搗光
- 一、房頂 木架均用上等白松木料之尺寸及按設均須照 圖裝做上面用石灰瓦不使雨漏為準
- 一、天棚 在樑底用灰條子顯縫釘牢再以藤刀調合石灰 塞牢用石灰一，砂三 搗光
- 一、門窗 均用上等美松照圖分別裝做以堅固美觀為度

- 一、雨水道 簷溜子及豎筒均用二十八號鉛渡白鐵板裝做 牢固不使水漏為準
 - 一、圍牆 圍牆用上等亂石及紅磚照圖面之尺寸裝砌以 石灰一，砂三，調壘砌堅固亂石部分用洋灰 一，砂三，調合抹縫磚砌部分用石灰一，砂 三，調合搗光
 - 一、正門 正門尺寸照圖門梁用上等抹古石以石灰一， 砂三，調合壘砌以洋灰一，砂三，調合抹縫 梁上方盤及圓頂用勞山石照圖尺寸裝做其表 面務須鑿製精細再正面按圖鑲以高一公尺四 十分分寬二十公分之光面石(用上等勞山石 以水磨光)並刻以青島市警察公墓等字樣務 須莊嚴堅固為準
 - 一、旁門 旁門尺寸照圖門梁用上等抹古石以石灰一， 砂三，調合壘砌用洋灰一，砂三，調合抹縫 照圖裝做
 - 一、便門 用上等鐵絲網紅白沙松杆照圖裝設務須堅固
 - 一、鐵絲障 所有門插門鎖合頁玻璃等項均用普通物貨
 - 一、雜件 所用泥土如本場泥可用時準許採用但須於工 程完竣後設法填平不得有坑窪之處
 - 一、附記 本說明書未載事項在習慣上不可缺者由監工 員隨時指示之則承包入應絕對遵從
- 三、准工務局函復准函為建築警察公墓填給免費雜項 執照由

遷復者案准

貴局第一八一號函以四方水城濰南崖官地內建築警察公墓日內即須着手興工囑查照給照等由附圖說各二份准此相應免費填給雜項執照一紙備函送達即希查收此致

公安局

附送執照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四、呈市長胡呈報本局警察墓房屋建築行將竣工擬請

賜予題匾由

呈爲呈報本局警察公墓房屋建築行將竣工擬請

賜予題匾專稱查本局所屬員官長警丁夫遇有死亡曩係厝葬

湖島年久途致湮沒前經本局呈奉

鈞府核准令財政局撥給四方官地十畝爲創設警察公墓之用

並由警察共濟社撥款四千四百餘元在該地建築圍牆及祭堂

三間偏屋二間以備派工管理現在建築行將竣工落成在即擬

懇

鈞長賜予題匾以光泉壤而壯山川理合附具匾式一併備文呈

請鑒核謹呈

青島市市長胡

計呈送匾式一紙

青島市公安局局長余晉鈺

二十，十，二十二。

五、本市各報紀實警察公墓落成

警界訊本市員警身故其無力運柩回籍者向係瘞埋湖島榛莽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叢雜年久途就湮沒前經公安局局長呈准市府撥地並籌款建築多方規畫親自鳩工庀材數月以來於日昨始告落成其地址在四方村孤山之麓面積爲十公畝正中建築祭堂三間右旁建停柩室三間看守工人住室二間四週以圍牆砌之堂後爲墓地計分甲乙丙等三種甲等爲職員葬地乙等爲長警葬地丙等爲丁夫葬地目下已葬有五塚秩序井然堂內設有靈壇牌位派人看守並經胡市長題匾一方文曰捍衛留勛又余局長亦題一聯云海國賦招魂挂劍風高定有交情師季札禮經傳掩骼同袍誼重可無殯旅緝陽明莊嚴燦爛質堪以慰幽魂而留紀念聞此款出於警察共濟社共撥付五千餘元云。

六、呈市長沈呈請公推市長爲警察共濟社總裁由

呈爲呈報 職社幹事一致公推總裁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查 職社以現役警察同人團結精神互相勵志及扶濟

爲目的曾於民國十九年五月間擬具規則呈奉

鈞府第一七八二號指令照准一面函請社會局登記給照并照

共濟社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公推葛胡兩前市長相繼爲總裁在

案茲經幹事會議決一致公推

市長爲 職社總裁齊荷領導理合附呈年報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俯賜允准實深企禱謹呈

青島市市長沈

呈附青島市公安局共濟社年報一份

青島市公安局局長兼共濟社社長余晉鈺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青島市政府指令內字第三五九號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令公安局長兼共濟社長余晉餘

呈件均悉既據依照規則公推本市長為總裁事屬公益自應准如所請嗣後社內事務仍仰努力進行俾收實效此令件存

沈鴻烈

七、據科員兼幹事駱金銘簽呈創設警察子弟小學以資

改進待遇由

查本局員官長警丁夫約近四千人攜眷在青者約計二三成之譜不乏學齡兒童欲令入學現在教育尚未普及市立小學不能棋布往往限於定額均有人滿之患求諸私立小學則不然矣蓋因職員子弟之家長猶可力勝其長警丁夫之子弟則不然矣蓋因所入無多家口贍融自無餘力供給入學未免因環境使然致令大好兒童嬉戲荒廢殊為可惜欲期在職長警心神向上亟應安頓家族減輕支出為先環顧現狀際茲生活日高擬由本局設法籌款創辦警察子弟小學一所并請市府撥給公產房屋由警察共濟社撥款辦理其學額暫定二百名容有成績或經費充裕再行擴充班次庶幾取諸全體同人用諸同人子弟以公濟公不無裨益

八、公函農林事務所函為本局警察公墓落成栽樹擬請

撥給樹苗可否免費抄單希查照見復以便派員運栽由

逕啓者查本局四方孤山警察公墓已於上年冬季建築完成時

植氣候嚴寒尚未栽植樹木茲當春令擬請

貴所備給各種樹苗若干以資點綴惟該公墓為警察團體所創設此項樹苗能否予以免價相應抄單一併函請

貴所查照並希

見復以便派員前往接洽運栽至級公隨此致農林事務所

計函送清單一紙

青島市公安局啓二一，三，十四。

費希派員面洽由

九、准農林事務所函復准函撥給警察公墓樹苗均可免

逕復者案准

貴局第一六五號公函以警察公墓栽樹擬請撥給樹苗可否特予免費抄單函請查照見復以便派員運栽等由准此查置開各種苗木除梅刺松柏冬青本所現無是項苗木未能照撥又枸杞洋槐帶柏未經列載高度株數應俟會商明確再行酌給外其餘均可免費撥給惟松樹一項原開尺度稍大掘運均成困難成活亦頗不易擬請貴局派員過所面洽再行辦理以期妥善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公安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十、通令為規定每年四月十日十月十日為警察公墓春秋致祭日期仰即屆時前往與祭由

令科區處隊所組

為通令事案據本局第一科呈稱警察公墓去冬業已建築完成茲當春令頭應植樹以資點綴並按管理墓地準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每年春秋兩季由本局長官率同僚屬前往致祭

附具儀式請核辦等情經本局核定於每年四月十日十月十日為春秋致祭警察公墓之期除函農林事務所撥給樹苗栽植外合行令仰各該 即便遵照屆時前往與祭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

十一、核定科員兼幹事賂金銘簽呈擬訂致祭警察公墓

日期暨儀式及祭品由

查本局警察公墓去冬業已建築完成茲當春令亟應植樹以資點綴風景而壯觀瞻擬請

農林事務所免費撥給或繳半價見復後儘於月內種齊藉以助長惟管理警察墓地準則第十二條及十三條均有規定每年春秋由本局長官率同僚屬前往致祭等語茲擬定於每年四月十日十月十日為春秋致祭警察公墓之期例應按照第十二條每於致祭日十天以前責成看守人每塚填土或修理一次以維墓容至於致祭時儀式及香花果供開列於後

(一)致祭儀式

本局長暨科處區隊所組長於是日上午十時均應前往致

祭如有事故得派代表參加

其他職員願往參與致祭者不加限制

致祭時上香後排列式三鞠躬

(二)祭品

鮮花 四盆

鮮果 四式

供菜 六樣

酒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香燭

燒紙 二元

其他必須供品

但公墓地距本局較遠每逢祭期統由公墓管理員承辦一切每次祭品項下支出概括不得逾十元准由共濟社開支是否可行理合簽請、局長鑒核

第一科科員賂金銘謹簽二一、三、十二。
十二、令登規定警察喪葬辦法仰各飭屬知照由(辦法見規則)

令科處區隊所組

為訓令事本局警察公墓業已完全成立所有以前喪葬手續祇以創辦伊始諸多簡略前經本局訂定警察喪葬辦法庶幾盡之以禮藉昭鄭重除分行外合行抄錄辦法一併令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丁)規則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公墓看守辦法

守辦法

第一條 本局警察公墓看守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依照管理警察墓地準則第二條之規定設左列人員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一) 管理員

(二) 看守人

第三條

管理員由局長指定所管區巡官一人兼任外看守人遴選身家清白并有家庭者任充之

第四條

看守人應受管理員之指揮監督負全墓看守之責

第五條

看守人履行職務如左
(一) 啓閉酒掃
(二) 器物保管
(三) 地面及墓容整理

(四) 園林灌溉及栽種樹木

第六條

看守人除前條所定職務外得兼本公墓警務事務其工價依照管理警察墓地準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看守人由公家給與住所并得挈眷屬同居

第八條

看守人得每月酌給工資并春秋兩祀例奠外不得另取地費

第九條

看守人承辦警務其工具自備之

第十條

看守人應具保結書交經所管分局轉送本局存案

第十一條

祭堂除受管理員指示及有祭祀開啓外應加鎖閉鑰匙由看守人保管

第十二條

凡因時間不及暫厝之靈柩應加特別注意

第十三條

看守人不得有左列行為違者處罪
(一) 聚賭或容留閒人
(二) 毀損房屋或一切公有物品

第十四條

整理土面芟除野草等有須僱用臨時工人補助之

必要時看守人得報告管理員呈明局長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喪葬辦法

第一條

本局官長警等因公病故或殉職者依照本辦法舉行喪葬式

第二條

喪葬式分左列兩種
(一) 葬式
(二) 會葬式

第三條

凡在職官長警等因公病故葬非本局公墓者在公墓地舉行葬式因公殉職者舉行會葬式

第四條

舉行葬式者在安葬前舉行奠祭禮除局長或派代表致祭外并由所屬直接上官及同僚員警等參列之

第五條

舉行會葬式者在安葬前舉行公祭禮由局長率領各科處區隊所組員警致祭宣付事蹟并將事蹟紀錄及遺物均陳列於祭室以昭久遠但其家族擬將靈柩運回本籍者得由本局舉追悼禮

第六條

奠祭禮公祭禮追悼禮及在公墓安葬各費用由本局支給之

第七條

凡因公殉職及病故者之靈位設於祭堂正座其他者設於側座

第八條

參列喪葬之遺族由本局指定人員照料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令行之日施行

第一分局	三等警士	駢永林	二十年二月九日在單縣路救護失迷幼女李娟一案	七六	獎洋一元
第五分局	三等警士	袁既久	二十年二月七日檢拾顏料二匣	七七	獎洋五角
第二分局	一等警長	王志武	在滄口路查獲烟犯馮尚林并拒不受賄	七八	獎洋二元
第三分局	二等警士	曹守禮	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二號碼頭東首後面救護馬振江 失足落海	七九	獎洋二元
又	二等警士	畢玉岩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任荷澤二路檢拾黑色皮夾一個內 有洋二元二角拾金不昧	八〇	獎洋一元
第一分局	三等巡官	陳寶善	二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在游民收容所督飭警員檢獲土發見地雷引火箱 一個當時暴發致將右手大指三指首節炸去中指首節炸裂	八一	給醫藥費 洋三十元
第三分局	一等警士	王正新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看見浮碼頭港灣內裝糖舢板 被風吹覆救護船上劉吉民船夥劉吉元一案	八二	獎洋一元
第二分局	二等警長	于振龍	二十年三月五日下午三時在聊城路檢失皮夾一個內有日本金票四元六 角大銀元一枚交通票二角中國票四角拾金不昧	八三	全上
第五分局	一等警長	陳金標	二十年三月四日在武林路救護迷路幼童趙銓一名	八四	獎洋五角
第六分局	三等警士	閻大元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檢拾實業銀行鈔票一元拾金不昧	八五	獎洋三角
第二分局	一等警長	趙金濤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查獲烟犯楊隋氏等一案拒賄不受	八六	獎洋三元
第二分局	二等警士	孫繼忠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查獲烟犯楊隋氏等一案拒賄不受	八七	獎洋二元
交通警察 組第一班	警士	李潤生	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在即墨路檢拾皮夾一個內有票洋 二元六角及常票一張白名片三張	八八	獎洋一元
第三分局	二等警士	李元貞	救護墜海漁民薛增甲	八九	全上
第三分局	三等警士	孫蘭亭	全	九〇	全上
第五分局	一等警長	陳金標	二十年四月三十一日在汽車檢首處馬路旁檢拾小皮夾 一個內有票洋八元五角拾金不昧	九一	全上

特務督察	警士	王世忠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在濟南路扣留于可福帽拾毛巾包一個內有票洋十七元一角拾金不味	九二	獎洋五角
又	警士	鮑永存	全	九三	全上
又	夫役	段炳奎	全	九四	全上
又	夫役	陳旭東	全	九五	全上
第二分局	三等警士	武國助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昂州路三十七號三合盛咖啡館經人手均商交給信函一 件每洋二元意圖行賄當將信一併呈報扣留不交 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在遼寧路檢拾腳踏汽車外皮帶一條 當經呈報招領	九六	獎洋二元
交通警察	警士	魏陶青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救護迷路幼女琴孃一口服務留心	九七	獎洋二元
組第一班	二等警士	郭虎臣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棧橋救護投海婦人張于氏一案	九八	獎洋五角
第五分局	一等警長	景憲章	全	九九	獎洋一元
又	三等警士	趙文光	全	一〇〇	獎洋五角
又	三等警士	顏振東	全	一〇一	全上
又	二等警士	潘兆升	全	一〇二	全上
又	三等警士	倪良驥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東平路九如里朝鮮人崔光甫開設 馮啡館行賄四元拒不受賄	一〇三	獎洋二元
第四分局	三等警士	丁守倫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威海路日商香水堂經理井山堅竊 因私售毒品行賄四元拒不受賄	一〇四	全上
第三分局	水手	于振文	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在馬路窩迎東擋浪堤外營救劉維法張 存德投海服務留心救護敏捷	一〇五	獎洋四元
又	升火	于鴻恩	全	一〇六	獎洋二元
第一分局	一等警士	蔣瑞增	二十一年六月九日在砲台山外海面救護船客丁福祿等十 九名溺水脫險一案	一〇七	獎洋一元

又	組第三班	警士	王鴻起	全	前	一三三	全上
交通警察	班長	李兆榮	鈔洋四十四元三角名片十五張字紙二張呈繳招領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在市立醫院門首檢拾皮夾一個內有	前	一一二	獎洋五元
第六分局	三等警士	吳松峯	烟一盒呈繳招領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檢拾竹筐一個內有衛生衣一打紙	前	一一一	獎洋一元
第三分局	舵工	單際月	全	前	一一〇	獎洋二元	
第三分局	定澳船長	張亞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救護趙忠球等三人沉海未遭淹斃	前	一一九	全上	
第四分局	一等警士	趙世榮	全	前	一一八	全上	
第四分局	二等警士	葛誠文	拒不受賄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查獲購買毒品犯王子元行賄二元	前	一一七	獎洋一元
第六分局	一等警士	李炳炎	檢拾錢袋一條夾襖一件錢袋一個鞋一雙呈繳招領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在狗塔埠第二〇一二號公共汽車內	前	一一六	獎洋三角
第五分局	一等警士	黃貴德	金不味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在武林路檢拾交票一元呈繳招領拾	前	一一五	獎洋五角
又	二等警士	趙茂亭	全	前	一一四	全上	
又	三等警士	齊澄年	全	前	一一三	全上	
又	三等警士	胡英麟	全	前	一一二	全上	
又	二等警士	齊丹榮	全	前	一一一	獎洋五角	
第二分局	三等警長	李作霖	名牌上自編八劉象山施救未遭斃命救救人命施治救醒	廿年六月十日由津洋車夫王吉全報告黃白路口有人在路	前	一一〇	獎洋一元
第三分局	水手	于振文	全	前	一〇九	全上	
第三分局	破首	張世銘	翻馬永教等九名未遭淹斃救護人命奮勇敏捷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在馬後窩間海面救護張發時之舢板踏	前	一〇八	獎洋二元

第一分局	二等警長	馬彥鳳	二十年八月一日救護趙義祐投海未遭淹斃一案	一三四	獎洋二元
又	三等警士	顏振東	全	一三五	獎洋一元
又	三等警士	張稚峯	二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國民橋查獲李洪油販運私鹽拒絕受賄	一二六	獎洋一元
又	二等警士	劉德三	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棧橋救護婦人彭瑞文投海未遭淹斃	一二七	獎洋二元
又	三等警士	李振鐸	全	一二八	全
第三分局	水手	劉春風	二十年八月二日在新疆路海水浴場救護游水日本幼女光丸未遭淹斃	一二九	獎洋二元
又	水手	于振文	二十年八月七日在小港查見舢板被風吹翻當將舢板及船主趙祥等救護發險	一三〇	全
又	二等警長	周悅林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救護姜王氏投海未遭淹斃救護人民洵堪嘉獎	一三一	獎洋一元
又	三等警士	陳召亭	全	一三二	全
第一分局	一等警士	丁維福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在中山路拾拾大米一袋約二十餘斤呈繳招領	一三三	傳諭嘉獎
第三分局	三等警士	郭崇仁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在小港沿港灣救護婦人張莊氏墜海一案注重人民施救迅速	一三四	獎洋一元
又	三等警士	楊志斌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在小港救護李世泰投海未遭淹斃施救敏捷	一三五	獎洋二元
第四分局	二等警士	張大鶴	二十年八月十九日在東鎮汽車站檢拾交通銀行票洋一元呈繳招領	一三六	獎洋五角
第二分局	一等警長	趙紹伯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在秦山路檢獲雲里查獲陳茂秘密賈淫一案拒絕收賄	一三七	獎洋二元
又	一等警士	趙德祥	全	一三八	全
又	一等警士	張廣澄	二十年八月十七日在寧波路查獲竊犯周善奎一名留心捕務	一三九	獎洋二元 傳諭嘉獎

又	第四分局	二等警士	李雲光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在膠州路檢拾包裹一個內有衣服多件呈繳招領	一四〇	獎洋一元
第一分局	三等警士	石光維	意圖行賄拒絕收受殊堪嘉尚	一四一	全	上
又	一等警士	傅鼎臣	奉市府令據視察員張法祖報告九月七日下午八時黑皮公共汽車因細故與永興車行之黃皮汽車發生衝突該警居然排解之際獨持鎮靜態度實屬調解有方尚堪嘉許奉令給予獎勵	一四二	獎洋二元	
又	二等警長	馬彥鳳	二十年九月八日據太平路海水炭用處工人姜永勝報告有婦人張廖氏抱女投海立即馳往救未遭淹斃	一四三	全	上
又	二等警士	許鴻儒	全	一四四	全	上
又	二等警士	許毓彬	全	一四六	全	上
第五分局	二等警士	維倫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查獲中山洋行舖夥王喜先售賣海浴英代日人中原行賄洋三元拒不受賄廉潔可嘉	一四五	全	上
第一保安隊	二等警士	趙得勝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在陰島路檢拾提包一個內有相片執照等物呈繳招領	一四七	獎洋五角	
又	三等警士	王紀明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檢拾無主自行車一輛呈繳招領	一四八	獎洋一元	
第一分局	二等警士	趙鴻升	二十年九月三十一日在法院牆根檢拾實業銀行鈔票一元呈繳招領	一四九	獎洋三角	
第五分局	三等警士	蒼銘書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在大康橋救護迷途男孩匡文一名	一五〇	獎洋五角	
第三分局	一等警士	解關亭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小港灣救護孟錫進因酒醉墜海未遭淹斃	一五一	獎洋二元	
第一分局	一等警士	趙玉宗	二十年十月三日在實業銀行門首檢拾交通鈔票一元呈繳招領	一二五	獎洋三角	
第二分局	二等警士	楊晉枝	二十年十月十日在遼甯路臨淄路口檢拾白山羊一隻呈繳招領	一五三	獎洋五角	
又	三等警士	姜開泰	二十年十月十日檢拾馬蹄表眼鏡等物呈繳招領	一五四	獎洋一元	

第二分局	三等警長	趙濟森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樂陵路五號奪獲楊玉堂與王運氏通姦行賄一案	一五五	獎洋三元
又	三等警長	趙德祥	全	一五六	全上
又	二等警士	王德泉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福建路查獲江續堂妨害交通行賄一案	一五七	獎洋二元
又	一等警長	趙金濤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在樂陵路鄒平路口韓人金姓因便於售賣產品向該警長行賄拒絕賄賂一案	一五八	獎洋一元
第三分局	三等警士	高維垣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在辛縣路救護吳獻春之子迷路一案	一五九	獎洋一元
第二保安隊	三等警士	胡永義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在大連路救護洪太成糧店店夥傅春成因乘車跌傷一案	一六〇	獎洋五角
第一分局	二等警士	韓玉斌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電氣公司後身檢拾舊膠皮鞋十五雙呈繳招領	一六一	獎洋一元
第二分局	三等警士	李雲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協同警長李濟森等奪獲樂陵路暗娼王運氏行賄一案	一六二	全上
又	三等警士	王儒恭	全	一六三	全上
又	一等警士	孫吉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在堂邑路檢拾自行車一輛呈繳招領	一六四	全上
又	一等警士	張景陵	全	一六五	全上
又	二等警士	王景明	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在招遠路奪獲劉玉廷帶有洩洛獎券九行賄一案	一六六	獎洋二元
第一分局	一等警長	白寶衡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貴州路救護社會局職員陳德賢投海未遭斃命一案	一六七	全上
又	二等警士	唐文海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貴州路救護社會局職員陳德賢投海未遭斃命一案	一六八	全上
第三分局	一等警士	劉錫堂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救獲于夢魚潛活水墜海一案	一六九	全上
又	三等警士	武墨山	全	一七〇	全上

又	三等警士	李樂庭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救獲于步魚蕭活水墜海一案	一七一	全	上
又	三等警士	劉元章	全	一七二	全	上
第二分局	三等警士	張德福	二十年十二月一日在黃台路遼甯路口檢拾自行車一輛	一七三	全	上
第一保安隊	一等警士	楊學文	呈繳招領	一七四	全	上
馬巡隊	一等警士	何繼三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李村玉皇廟檢拾無主驢一頭	一七五	獎洋五角	上
又	一等警士	陳峯廷	全	一七六	全	上
又	三等警士	滿洪恩	全	一七七	全	上
第三分局	三等警士	王清和	二十年五月五日在小港口外救獲孟光仁帆船撞礁一案	一七八	獎洋二元	上
又	二等警士	丁兆倫	全	一七九	全	上
第一分局	三等警士	焦殿臣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棧橋救獲張陸氏張王氏張控等三名投海一案	一八〇	獎洋三元	上
又	三等警士	顏振東	全	一八一	全	上
又	三等警士	陳宗漢	全	一八二	全	上
第二分局	二等警士	于傳學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在甯波路檢拾黑猪三頭一案	一八二	獎洋一元	上
第四分局	三等警士	王之凡	二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在華陽路濱縣路口檢拾衣物一案	一八四	全	上
交通車隊	助理員	郭慶祥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青海新二號德聚棧水溝內檢拾鈔洋二十元一案	一八五	獎洋二元	上
又	三等警士	劉樹民	全	一八六	全	上

又	三等警士	關富田	全	前	一八七	獎洋一元
第二分局	二等警長	于振龍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冠縣路檢拾自行車一輛呈繳招領		一八八	全上
第六分局	一等警士	蕭尙何	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在石老人地方檢拾木頭二塊呈報招領		一八九	獎洋五角
又	一等警士	王助甫	全	前	一九〇	全上
第一分局	三等警長	趙鳳山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德興里查獲李東義虐待妓女董桂卿並拒絕收賄		一九一	獎洋十元
又	二等警長	白文玉	二十年十二月廿日在芝罘路檢拾自行車一輛呈繳招領		一九二	獎洋一元
又	二等警士	胡克明	全	前	一九三	全上
又	一等警士	朱其成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萊陽路海岸救獲孫克吉之妻投海一案		一九四	獎洋二元
又	三等警士	王之誥	全	前	一九五	全上
又	一等巡官	趙汝芳	全	前	一九六	傳諭嘉獎
第二分局	三等警士	劉子宜	二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在臨滄路檢拾鈔票二元呈繳招領		一九七	獎洋五角
又	二等警士	盛國均	全	前	一九八	全上
第三分局	三等警士	崔松岩	廿一年一月六日在荷澤三路檢拾無主眼鏡一付呈繳招領		一九九	獎洋三角
又	二等警士	楊式如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在莘縣路檢拾手提布袋一個呈繳招領		二〇〇	全上
第四分局	二等警士	李保春	廿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庸路救獲馬氏意圖自盡一案		二〇一	獎洋二元
第五分局	三等警士	楊文田	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在武林路檢拾衣物等件呈繳招領		二〇二	獎洋三元

特務督察處	夫	役	王學敏	廿一年一月十三日早九時在永泰和車行門前檢拾電鍍煙盒等六件	二〇三	全	上
第二分局	二等警士	王松林	廿一年一月十九日在市場三路檢拾馬褂一件呈繳招領	二〇四	獎洋三角		
又	三等警士	胡守模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海泊路查見一巧婦滑倒路傷卸僱車護送派出所報告	二〇五	獎洋一元		
第一分局	二等警士	徐英華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單縣路檢拾黑色小山羊一隻呈繳招領	二〇六	全	上	
又	二等警士	海啓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馬後窩西首鹽場東救護趙進寶投海一案	二〇七	獎洋三元		
又	二等警長	劉福祥	二十一年二月三日救護覆船溺海之奧利生等八名一案	二〇八	共獎洋十五元		
又	三等警士	李儒章	全	二〇九			
又	一等警士	石榮華	全	二一〇			
又	三等警士	王文啓	同	二一一			
又	二等警士	胡長清	同	二一二			
又	二等警士	李義垣	同	二二三			
又	二等警士	鄭昌蔚	同	二二四			
又	三等警士	李學恭	同	二二五			
又	三等水手	薛瑞理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在馬後窩海沿會同居民救護舢板主管金增等三人溺斃	二二六	獎洋十元		
第二分局	一等警士	王新民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在桓台路調查戶口二十二號日人濱琦開設嗎啡館行賄二元不受賄一案	二二七	獎洋一元		
又	三等警士	李雲濤	同	二二八	同	前	

第二分局

一等警士

那樂源

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在膠州路檢拾現洋一元呈繳招領

二一九 獎洋五角

二、二十年度國慶日社長獎

與名錄

第一分局

- 二等巡官歐陽欽
- 一等警士石保光
- 三等警士郭祖平
- 一等警長馬方溥
- 三等警士劉葆元
- 二等警長馬彥鳳
- 二等警士黃忠鈺
- 三等警士駢永林
- 一等警長景憲章
- 三等警士顏振東
- 三等警士倪良驥
- 二等警長馬彥鳳
- 三等警士張稚峯
- 三等警士李振鐸
- 一等警士傅鼎臣
- 二等警士許毓彬
- 二等警士周祥生
- 三等警士李壽光
- 一等警士薛其松
- 二等警士張瑞林
- 三等警士孟憲章
- 三等警士陳欽周
- 三等警士趙紀德
- 一等巡官王茂惠
- 二等警士王春友
- 三等巡官陳賢善
- 三等警士趙文光
- 二等警士潘兆升
- 一等警士蔣瑞培
- 三等警士顏振東
- 二等警士劉德之
- 一等警士丁維福
- 二等警士許鴻儒
- 一等警士趙錫光
- 一等警士李紀有

第三分局

- 三等警士于芳亭
- 二等警長王志武
- 三等警士李崇惠
- 三等警士方存祥
- 一等警士趙金濤
- 三等警士武國助
- 二等警士齊丹榮
- 三等警士齊澄年
- 一等警士張廣濬
- 一等水手劉春風
- 三等水手蘇海峯
- 三等警士劉永光
- 一等警士王正新
- 三等警士孫關亭
- 升 火于鴻恩
- 定澳船長張亞
- 二等警長周悅林
- 三等警士郭崇仁
- 二等警士徐煥章
- 二等警士葛誠文
- 三等警士石光維
- 二等警士劉冠和
- 三等警士李雲濤
- 二等警士常吉忠
- 二等警長于振龍
- 二等警士孫繼忠
- 三等警長李作霖
- 三等警士胡茂麟
- 二等警士趙茂亭
- 二等警士李雲光
- 二等警士李連玉
- 一等警長陸建福
- 一等警士石榮華
- 二等警士畢玉岩
- 水 手于振文
- 砲 首張世銘
- 舵 工覃際月
- 三等警士陳召亭
- 三等警士楊志斌
- 一等警士趙世榮
- 二等警士張大鶴

第二分局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第五分局

一等警士楊鳳樓

三等警士袁既久

一等警士陳金標

二等警士郭虎臣

一等警士黃貴德

二等警士王維倫

一等警長呂錫義

二等警士王海亭

二等警士韓桂林

三等警士閻大元

一等警士李炳炎

三等警士吳松峯

一等警士孫春泰

一等警士何繼三

二等警士劉恩福

一等警士趙盛岷

二等機關士顧誠

代理消防目郭吉正

一等消防目關洪澤

代理消防目郭吉正

一等消防目那春華

一等消防兵張占順

一等消防兵謝兆祥

一等消防兵趙吉順

一等消防兵郝崑山

二等消防兵王進

一等消防兵郭士正

二等消防兵李敏恭

二等消防兵傅榮山

三等消防兵傅宜臣

二等消防兵盛玉琪

三等消防兵沈寶魁

三等消防兵趙永山

三等消防兵傅珍泉

三等消防兵金遠峯

三等消防兵傅珍泉

三、二十年度補助員官長警川資傷病死亡金額名錄

第一分局故警劉潤身死亡助金六十元
清潔隊故丁宋有大死亡助金三十元

第五分局故警單際禹死亡助金六十元

第四分局故警劉鴻恩死亡助金四十元

消防組退伍警劉德坡川資助金三十元

第五分局警士馬旺因公受傷醫藥助金二十元

第二保安隊故警張心凱死亡助金六十元

清潔隊故丁劉長福死亡助金二十元

第三分局故警趙任棠死亡助金六十元

第四分局長假警石璣川資助金二十元

第一分局故警劉是仁死亡助金八十元

第一分局長假警楊炳照川資助金三十元

第一保安隊故辦事員余鶴亭死亡助金八十元

第一分局故警楊振升死亡助金八十元

第二分局故警曹玉章死亡助金四十元

第二分局長假警白寶山川資助金四十元

清潔隊故丁匡見死亡助金二十元

第四分局故警長陳自德死亡助金四十元

第二分局故警牛德馨死亡助金四十元

第六分局長假警趙清溪川資助金二十元

第四分局長假警董文清川資助金三十元

第一分局故警江衍森死亡助金六十元

第二科退職科員馬青藻川資助金五十元

清潔隊長假隊丁劉信會川資助金二十元

偵緝隊故警高振祺死亡助金三十元

第四分局故警趙恆死亡助金六十元

第二分局書記金博海死亡助金六十元
第四分局故警楊崇秀死亡助金四十元

(庚) 收支

一、二十年度會計收支月報

□二十一年七月份會計收支月報

計開

一、舊管項下	前月結存	六、二一七元四五
一、新收項下	收第一分局七月份捐助	四八元四三
	收第二分局	三五元一六
	收第三分局	三四元八六
	收第四分局	二三元三二
	收第五分局	一八元五七
	收第六分局	二三元四五
	收消防組	九元三二
	收偵緝隊	八元六七
	收清潔隊	一九元八二
	收教練所	一〇元四二
	收音樂隊	二元九九
	收安德河	六元〇〇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收本局職員工役	全	八九元三二
收第一保安隊	全	四五元九二
收第二保安隊	全	三九元八六
以上共收		四一六元一一

一、支付項下

付第一分局故警劉潤身恤金	六〇元〇〇
付清潔隊故丁宋有大恤金	三〇元〇〇
付第五分局故警單際禹恤金	六〇元〇〇
付補助警務週刊七月份印刷費	五〇元〇〇
以上共付	二〇〇元〇〇

一、結存項下

本月結存	六、四三三元五六
------	----------

社長 余晉餘
會計員 葛硯溪

□二十一年八月份會計收支月報

計開

一、舊管項下	前月結存	六、四三三元五六
一、新收項下	收第一分局八月份捐助	四八元七八
	收第二分局	三四元九三
	收第三分局	三五元〇五
	收第四分局	二二元九五

一九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收第五分局	全	一八元六四
收第六分局	全	二三元六一
收消防組	全	八元六八
收偵緝隊	全	八元六三
收清潔隊	全	一八元八二
收教練所	全	一一元三一
收音樂隊	全	二元九九
收安德河	全	六元〇〇
收本局職員工役	全	八八元八三
收第一保安隊	全	四五元七六
收第二保安隊	全	三九元〇四
以上共收		四一五元〇二
一、支付項下		
付第四分局故警劉鴻恩卹金		四〇元〇〇
付消防組退伍警劉德坡川資		三〇元〇〇
付第五分局三等警馬		二〇元〇〇
付旺因公受傷醫藥費		六〇元〇〇
付第二保安隊故警張心凱卹金		二〇元〇〇
付清潔隊故丁劉長福卹金		六〇元〇〇
付第三分局故警趙任棠卹金		二〇元〇〇
付第四分局警土石瑛川資		二〇元〇〇
付印共濟社年報一千本印刷費		一七五元〇〇
付補助警務週刊八月份印刷費		五〇元〇〇
以上共付		四七五元〇〇
一、結存項下		

本月結存

六、三七三元五八
社長 余晉 蘇
會計員 葛 硯 溪

二十一年九月份會計收支月報

計開

一、舊管項下		六、三七三元五八
前月結存		
一、新收項下		
收第一分局九月份捐助	全	四八元三五
收第二分局	全	三四元八八
收第三分局	全	三四元五三
收第四分局	全	二二元九四
收第五分局	全	一八元五五
收第六分局	全	二三元五九
收消防組	全	八元七一
收偵緝隊	全	八元六三
收清潔隊	全	一九元八二
收教練所	全	九元九二
收音樂隊	全	二元九九
收安德河	全	六元〇〇
收本局職員工役	全	八九元三八
收第一保安隊	全	四五元四五
收第二保安隊	全	三八元三二

以上共收 四一二元〇六

一、支付項下

付補助九月份警務週刊印刷費 五〇元〇〇

付賑捐五省水災籌賑會 二〇〇元〇〇

付建築警察公墓工程費一部一、四七〇元〇〇

付視察警察公墓用汽車費 四元四四

以上共付 一、七二四元四四

一、結存項下

本月結存 五、〇六一元二〇

社 長 余 晉 鈺
會計員 葛 硯 溪

□二十年十月份會計收支月報

計開

一、舊官項下

前月結存 五、〇六一元二〇

一、新收項下

收第一分局十月份捐助 四八元〇〇

收第二分局 三四元九八

收第三分局 三二元二八

收第四分局 二二元八六

收第五分局 一八元五九

收第六分局 二三元五二

收消防組 八元六三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收偵緝隊 全 八元六三

收清潔隊 全 一九元八二

收教練所 全 一一元〇四

收音樂隊 全 二元九九

收安德河 全 六元〇〇

收本局職員工役 全 八八元九四

收第一保安隊 全 四元五八三

收第二保安隊 全 三八元八八

以上共收 四一二元五九

一、支付項下

付補助警務週刊十月份印刷費 五〇元〇〇

以上共付 五〇元〇〇

一、結存項下

本月結存 五、四二三元七九

社 長 余 晉 鈺
會計員 葛 硯 溪

□二十年十一月份會計收支月報

計開

一、舊管項下

前月結存 五、四二三元七九

一、新收項下

收第一分局十一月份捐助 四七元六八

收第二分局 三五元四六

一一一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收第三分局	全	三四元九一
收第四分局	全	二二三元三六
收第五分局	全	一八元五六
收第六分局	全	二三元二〇
收消防組	全	八元六六
收清潔隊	全	一九元八二
收偵緝隊	全	八元六一
收音樂隊	全	二元九九
收教練所	全	一元〇〇
收安德河	全	六元〇〇
收本局職員工役	全	九〇元七八
收第一保安隊	全	四五元二九
收第二保安隊	全	四〇元〇二
以上共收		四一五元三四
一、支付項下		
付永記工廠工程費一部	二、八八〇元〇〇	
付第一分局故警劉是仁贖金	八〇元〇〇	
付第一分局二等警楊炳照川資	三〇元〇〇	
付雙十節賞各分局隊組處所餐	六二元六〇	
付永記工廠工程費一部	一四六元〇〇	
付警察公墓看守人十一月份工資	一〇元〇〇	
付補助十一月份警務週刊印刷費	五〇元〇〇	
以上共付	三、二五八元六〇	
一、結存項下		

本月結存

二、五八〇元五三

社長 長余晉 蘇
會計員 葛硯溪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會計收支月報

計開

一、舊管項下		
前月結存		二、五八〇元五三
一、新收項下		
收銀行存款利息		六〇元七五
收青島紡織同業會捐助		三〇〇元〇〇
收第一分局十二月份捐助		四五元九四
收第二分局	全	三五元三四
收第三分局	全	三四元四六
收第四分局	全	二二元五六
收第五分局	全	一八元六一
收第六分局	全	二三元二五
收消防組	全	八元五四
收清潔隊	全	二三元一二
收偵緝隊	全	八元四一
收音樂隊	全	二元九九
收教練所	全	一三元二二
收安德河	全	六元〇〇
收第一保安隊	全	四五元二九

收第二保安隊 全 三九九九二
 收本局職員夫役 全 八九九六
 以上共收 七七七三六

一、支付項下
 付永記工廠添建警察公墓厝
 室等工程費 二九四元〇〇
 付第一保安隊故辦事員余鶴
 亭贖金 八〇元〇〇
 付趙永昌定做警察公墓器具費 一三七元〇〇
 付警察公墓看守人丁不增工資 一〇〇元〇〇
 付補助週刊費 五〇元〇〇
 以上共付 五七一〇〇

一、結存項下
 本月份結存 二、七八六元八九

社長 余晉蘇
 會計員 葛硯溪

二十一年一月份會計收支月報

計開

一、舊管項下
 前月結存 二、七八六元八九
 一、收入項下

收公大紗廠捐助 二〇〇元〇〇
 收第一分局一月份捐助 五二元五二
 收第二分局 全 三五元三七
 收第三分局 全 三四元四九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收第四分局 全 二二九八九
 收第五分局 全 一八元六二
 收第六分局 全 二三元六二
 收消防組 全 八元五一
 收偵緝隊 全 八元六一
 收清潔隊 全 二三元一二
 收教練所 全 二三元六五
 收音樂隊 全 二元九九
 收安德河 全 六元〇〇
 收本局職員工役 全 九〇元八〇
 收第一保安隊 全 四五元四四
 收第二保安隊 全 三九元八七
 以上共收 六二四元五〇

一、支付項下
 付第一分局故警楊振升卹金 八〇元〇〇
 付第三分局故警曹玉章卹金 四〇元〇〇
 付庶務股轉來趙永昌送警察
 公墓器具車費 四元〇〇
 付警察公墓夫役丁不增一月份工資 一〇元〇〇
 付補助警務週刊一月份印刷費 五〇元〇〇
 以上共付 一八四元〇〇

一、結存項下
 本月結存 三、二七元三九

社長 余晉蘇
 會計員 葛硯溪

二十一年二月份會計收支月報

計開

一、舊管項下
前月結存 三、二七三元九

二、新收項下

收本局職員工役二月份捐助 八〇元七六

收第一分局 同 四七元七三

收第二分局 同 三四元八六

收第三分局 同 三三元二五

收第四分局 同 二二元二六

收第五分局 同 一八元五一

收第六分局 同 二二元九七

收消防組 同 八元四六

收偵緝隊 同 八元五九

收清潔隊 同 二一元八二

收教練所 同 一一元九三

收音樂隊 同 二元九九

收安德河 同 六元〇〇

收第一保安隊 同 四五元一七

收第二保安隊 同 三九元七〇

以上共收 四〇五元〇〇

一、支付項下
付一分局警士白寶山川資 四〇元〇〇

二四

付清潔隊隊丁匡見恤金 二〇元〇〇
付四分局故警長陳自德恤金 四〇元〇〇
付看守公墓夫役丁丕增二月份工資 一〇元〇〇
付補助警務週刊二月份印刷費 五〇元〇〇
以上共付 一六〇元〇〇

一、結存項下
本月結存 三、四七二元三九

社 長 余 晉 鈺
會計員 葛 硯 溪

二十一年三月份會計收支月報

計開

一、舊管項下

前月結存 三、四七二元三九

二、新收項下

收第一分局三月份捐助 四七元三九

收第二分局 同 三五元〇三

收第三分局 同 三三元二五

收第四分局 同 二二元一五

收第五分局 同 一八元四四

收第六分局 同 二二元八三

收消防組 同 八元五二

收偵緝隊 同 八元六〇

收清潔隊 同 二一元八二

收教練所 同 一二元一四
 收音樂隊 同 二元九九
 收安德河 同 六元〇〇
 收本局職員工役 同 八一元七四
 收第一保安隊 同 四五元一三
 收第二保安隊 同 三九元五一
 以上共收 四〇五元五四

一、支付項下

付第二分局故警牛德馨贖金 四〇元〇〇
 付第六分局長假警趙清溪補助費 二〇元〇〇
 付等四分局長假警蓋文清補助費 三〇元〇〇
 付第一分局故警江衍森贖金 六〇元〇〇
 付看守公益夫役丁丕增三月份工資 一〇元〇〇
 付補助警務週刊三月份印刷費 五〇元〇〇
 以上共付 二一〇元〇〇

二、結存項下

本月結存 三、六六七元九三

社長 余 晉 餘
 會計員 葛 硯 溪

〇二十一年四月份會計收支月報

計開

一、舊管項下
 前月結存 三、六六七元九三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一、新收項下

收第一分局四月份捐助 四七元九七
 收第二分局 同 三四元七三
 收第三分局 同 三三元一〇
 收第四分局 同 二二元二六
 收第五分局 同 一八元三六
 收第六分局 同 二二元九一
 收消防組 同 八元五三
 收清潔隊 同 二一元八二
 收偵緝隊 同 八元五八
 收教練所 同 一六元一一
 收音樂隊 同 二元九九
 收安德河 同 六元〇〇
 收本局職員工役 同 八二元二三
 收第一保安隊 同 四五元〇六
 收第二保安隊 同 三九元四三
 以上共收 四一〇元〇八

二、支付項下

付本局第二科退職科員馬書藻川資 五〇元〇〇
 付看守公益夫役丁丕增四月份工資 一〇元〇〇
 付補助警務週刊四月份印刷費 五〇元〇〇
 付庶務轉來公墓用供品代價等 三三元二〇
 以上共付 一四三元二〇

一、結存項下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本月結存

三、九三四元八一

社長 余晉餘
會計員 葛硯溪

二十一年五月份會計收支月報

計開

一、舊管項下

前月結存

三、九三四元八一

一、新收項下

收第一分局五月份捐助

四七元六五

收第二分局

同

三四元六四

收第三分局

同

三三元二七

收第四分局

同

二二元三一

收第五分局

同

一八元三一

收第六分局

同

二二元九三

收消防組

同

八元三二

收清潔隊

同

二一元八二

收教練所

同

一七元三五

收音樂隊

同

二元九九

收安德河

同

六元〇〇

收債緝隊

同

八元六八

收本局職員工役

同

八三元三一

收第一保安隊

同

四五元〇八

收第二保安隊

同

三九元一一

以上共收

四一一元七七

一、支付項下

付清潔隊丁劉信會病假川資

二〇元〇〇

付偵緝隊故警高振祺恤金

三〇元〇〇

付看守公墓夫役丁不增工資

一〇元〇〇

付庶務股轉來祭公墓用款

二五元九七

付補助警務週刊五月份印刷費

五〇元〇〇

以上共付

一三五元九七

一、結存項下

本月結存

四、二一〇元六一

社長 余晉餘
會計員 葛硯溪

二十一年六月份會計收支月報

計開

一、舊管項下

前月結存

四、二一〇元六一

一、新收項下

收第一分局六月份捐助

四八元〇〇

收第二分局

同

三四元七七

收第三分局

同

三三元四〇

收第四分局

同

二二元五〇

收第五分局

同

一八元四一

收第六分局

同

二二元九六

收消防組	同	八一四
收清潔隊	同	二二〇四
收偵緝隊	同	八五九八
收教練所	同	一五五八七
收音樂隊	同	二九九九
收安德河	同	六元〇〇
收本局職員工役	同	八五元〇五
收第一保安隊	同	四五元〇四
收第二保安隊	同	三九元二一
以上共收		四一三三三六

一、支付項下

付第四分局故警趙恆福恤金	六〇元〇〇
付第二分局書記金博海賻金	六〇元〇〇
付第四分局故警楊崇秀恤金	四〇元〇〇
付看守公墓夫役丁丕增六月份工資	一〇元〇〇
付補助警務週刊六月份印刷費	五〇元〇〇
以上共付	二二〇元〇〇

一、結存項下

本月結存	四、四〇三元九七
社長 葛硯溪	長余晉 餘
會計員 葛硯溪	

(辛) 紀錄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一、二十年度逐次會議紀錄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一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七月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咸運機 湯樹聲 殷學濱 沈國均 孫秉賢
 方聯璧 凌漢 張毓瑞 楊在春 沙士堅
 董榮卿 鄒傳鐘 馬龍謙 任東英 萬永壽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周家麒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 (一) 主席提議建築警察公墓之必要上(1)增加房屋(2)支配葬埋地位(3)界內已有之墳墓圈出界外各節按照團內實行并須另關便門建築院牆一道案
 (議決)原則通過并由原委員三人負責招商投標
- (二) 主席提議第一分局二等警劉潤身病故查該警係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入伍由共濟社撥助賻洋六十元又清潔隊隊丁宋有六十二年八月入伍刻因病身故應由共濟社撥助賻洋三十元以示體卹案
 (議決)原案通過
- (三) 主席提議第三分局警士董吉堂被匪擄去無蹤伊父來青探聽消息無法歸家情殊可憫刻遣伊父返里由共濟社撥給路費洋貳十元請追認案
 (議決)原案通過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二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沈國均 孫秉質 萬永壽
 任東英 凌 漢 楊在春 陳寶珠 方聯璧
 馬龍濤 沙士堅 駱金銘 朱秋雲 董榮卿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周家麒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警察公墓建築圍牆增添房屋案

第三科長沈國均報告前會同第二保安隊馬隊長第五分局楊分局長查詢該墓地情形因地面崎嶇不平惟恐於建築上頗感困難房屋一項經前次會議議決增添房屋二間院牆一道圍牆最易在平坦處建築其低窪之處暫以鐵絲網代之此案如通過時即定期招商投標

(議決)照案通過由第一科擬通告招標定期當場開標

(二)主席提議共濟社關於文書事項頗繁擬推第一科文書股主任駱金銘為共濟社名譽幹事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第五分局一等警士單際禹係十七年十一月入伍該警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因病身故由共濟社撥助賻洋六十元以示體卹案

(議決)照案通過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三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八月十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殷學漢 沈國均 孫秉質
 萬永壽 任東英 凌 漢 楊在春 陳寶珠
 沙士堅 張毓瑞 方聯璧 馬龍濤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周家麒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查警察公墓自呈奉 市府核准撥給四方孤山公地十畝後已早查丈標界並經提出幹事會議討論建築圍牆以及祭堂管理員住屋曾經推定幹事沈科長楊分局長馬隊長設計招商投標着手建築茲於本月八日由該三幹事監視開標最低標價為四千三百五十元係永記工廠所得日內訂立合同依限興工不久即可落成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消防組一等警劉德波係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入伍因年老退伍擬由共濟社撥助川資洋三十元以示體卹案

(議決)通過

(二)主席提議第四分局二等警士劉鴻恩係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入伍刻因病身故擬由共濟社撥助賻洋四十元以資棺殮案

(議決)照案通過

(三)幹事楊在春臨時提議三等警馬旺在值勤之際被汽

車軋斷腿部情殊可憫先由共濟社撥洋二十元以爲醫藥之費再由局呈請市府核發卹金案

(議決)照案通過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四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沈國均 殷學濱 方聯璧

馬龍濤 董榮卿 安德和 孫秉賢 劉乃揚

凌漢 楊在春 陳寶琳 沙士堅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周家麒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警察共濟社十九年度年報業已彙編成本日內即行分發各社員暨分送曾經捐助本社款項之各銀行公司商號紗廠等處除則贈送本市各局所及各省市公安局以期明瞭本社自成立後一年經過之事實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第三分局二等警趙仁棠係十八年十一月入伍二十年八月因病身故擬由共濟社撥助洋六十元以資棺殮而示體卹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主席提議清潔隊隊丁劉長福係十九年二月入伍二十年八月病故擬由共濟社撥助卹洋二十元以示體卹案

(議決)照案通過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三)主席提議第二保安隊二等警士張心凱十九年十月入伍本年八月因事自殺情殊可憫且身後蕭條由共濟社撥助遺族卹金六十元以示矜憫案

(議決)照案通過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五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殷學濱 方聯璧 凌漢

馬龍濤 董榮卿 楊在春 鄧傳鐘 陳寶琳

劉乃揚 孫秉賢 安德河 張毓瑞 萬永濤

徐樹藩 沙士堅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周家麒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第四分局三等警士石瑛因病懇請長假曾由共濟社給路費洋二十元以示體恤請追認案

(議決)照案通過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六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殷學濱 方聯璧 馬龍濤

孫秉賢 凌漢 劉乃揚 安德河 董榮卿

張毓瑞 鄧傳鐘 沙士堅 徐樹藩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周家麒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警察公墓業已開工按照合同之第四項規定滿三十天後應由共濟社將已成之工程估計一次即按照所估之價先付百分之七十經楊技士估計約值二千一百元按照百分之七十計算應付給該承包商一千四百七十元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二) 主席交議共濟社所刊印年報費共洋一百七十五元應請追認案

(議決) 照案通過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七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殷學漢 沈國均 董榮卿
 方聯璧 馬龍濤 孫秉賢 萬永壽 劉乃揚
 凌漢 楊在春 陳寶琳 張毓瑞 沙士堅
 胡政侯 安德河 鄭傳鐘 駱金銘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消防組二等兵謝兆燈係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入伍本月二十一日因摔傷腸部赴青島病院割治未愈身故棺殮及醫藥費均無法償付擬由共濟社撥助洋一百元再由社長給予撫恤洋若干以示矜憫案 (議決) 照案通過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八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殷學漢 沈國均 董榮卿
 方聯璧 馬龍濤 孫秉賢 萬永壽 劉乃揚
 凌漢 楊在春 陳寶琳 張毓瑞 沙士堅
 胡政侯 鄭傳鐘 王文鐸 駱金銘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警察公墓之建築經委員報告大致將告完竣對祭堂內增添器具等項亦應事前籌辦並擬請總裁曹佩額一方以誌紀念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公墓全部落成後應用器具估價約一百二十餘元並擬將墓地界址僱工劃分清楚以免將來開闢案 (議決) 通過

(二) 主席提議看墓人由該管分局偵覓身家清白人口簡單者令其挈眷移居墓內以便管理案

(議決) 由楊委員物色再報告幹事會討論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九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殷學漢 方聯璧 馬龍濤

董榮卿 孫秉賢 萬永壽 劉乃揚 凌漢
 楊在春 陳寶琳 沈國均 張毓瑞 沙士堅
 吳漢三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周家麒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據委員報稱關於警察公墓建築祭堂房屋及圍牆工程業已竣工並由各委員會同前赴墓地核實驗收所用各項材料與原訂合同均尚相符

討論事項

主席交議此項建築全部共計工料洋四千三百五十元除前付該永記工廠一千四百七十元外尚應找付尾數洋二千八百八十元現已驗收應即如數給領以清手續案
 (議決)照數支付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十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連機 董榮卿 湯樹聲 殷學濱 沈國均
 安德河 方聯璧 馬龍濤 孫秉賢 萬永壽
 劉乃揚 凌漢 楊在春 陳寶琳 張毓瑞
 沙士堅 吳漢三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周家麒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本局警察公墓工程現已完竣惟倘因靈柩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一時不能起運之時自非暫厝不可擬在該墓便門牆角另建厝室三間以便暫厝靈柩之用并由商估價四百八十元應否繼續辦理以期完成
 (議決)仍由沈科長馬隊長楊分局長三委員核辦

(二)主席提議據第一分局呈報一等警劉世仁係廣饒縣人於十五年十二月入伍此次幫同財政局丈量因病身故業據財政局來函請優予給恤當由本社長捐給洋二十元先行裝殮應如何給恤請加討論
 (議決)由共濟社給予一次恤金洋八十元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十一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連機 湯樹聲 殷學濱 沈國均 董榮卿
 方聯璧 馬龍濤 孫秉賢 萬永壽 劉乃揚
 凌漢 楊在春 陳寶琳 吳漢三 沙士堅
 胡政侯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周家麒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添建警察公墓內厝室院道花池等工程現已告竣旋經原指定委員等前往驗收尚屬相符請將工料費洋四百四十元付給承包商入案
 (議決)照案通過

(二)主席提議第一保安隊辦事員余鶴亭係十九年九月到差於本月四日在隊積勞病身故身後蕭條擬由共濟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社撥助恤洋八十元以資棺殮案
(議決)通過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十二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 出席者 湯樹聲 殷學濱 沈國均 董榮卿 方聯璧
 朱子銘 孫秉賢 萬永壽 劉乃揚 凌漢
 楊在春 陳寶琳 張毓瑞 沙士堅 吳漢三
 胡政侯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周家麒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青島紡織業捐送共濟社洋三百元又鐘淵沙廠前次發生工潮經本局維持得力該廠對於本社亦捐助二百元均屬熱心捐助之款本社已照收受將來列入本社收支月報刊登週刊及年刊

討論事項

- (一) 主席提議胡市長辭職沈市長繼任共濟社應推舉沈市長為本社當然總裁案
(議決)通過
- (二) 主席提議第二分局警士楊振聲係十五年十二月入伍忽二十年十二月病故查該警士身後蕭條情殊可憫擬由共濟社撥助恤洋八十元以資棺殮案
(議決)通過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十三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 出席者 湯樹聲 殷學濱 沈國均 董榮卿 方聯璧
 朱子銘 孫秉賢 萬永壽 劉乃揚 凌漢
 陳寶琳 張毓瑞 沙士堅 吳漢三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周家麒
-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前期經本會議決推戴 市長為本社總裁旋經備文呈明業蒙 市長接受矣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第三分局三等警曹玉章係二十年六月九日入伍於本年一月十五日積勞病故身後異常蕭條無資棺殮擬由本社撥助恤洋四十元以示矜憫案
(議決)通過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十四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

-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殷學濱 沈國均 董榮卿
 方聯璧 朱子銘 孫秉賢 萬永壽 劉乃揚
 凌漢 楊在春 陳寶琳 張毓瑞 沙士堅
 吳漢三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鄭紹雲
-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第二保安朱隊長報告該隊機關槍分隊長王鳳鳴此次奉令停職措置在青一家數口離籍千餘里缺乏川資輾轉此地情殊可憫擬請由共濟社撥款資助返里案

(議決) 因本社儲款無多兼此次裁員較夥頗難援引由局長酌給三十元俾得成行

(二) 主席提議清潔隊前隊丁匡見於十八年八月入伍前因半身殘廢不能工作開缺姑念該隊丁因勞瘁廢擬由共濟社撥助洋二十元以示體恤案

(議決) 通過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十五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殷學濂 董榮卿 方聯璧

朱子銘 孫秉賢 萬永壽 劉乃揚 凌漢

楊在春 陳寶琳 張毓瑞 吳漢三 沙士堅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鄭紹雲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第二分局一等警士白寶山身患痲症不能服務業已開缺惟念該警士在差勤奮此次因病離差返里無資情殊可憫緣該警須急遣回北平原籍已由共濟社資助洋四十元請追認案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議決) 通過

(二) 主席交議第四分局三等警長陳自德於二月四日在樹林自縊身死業經驗埋查該故警長於十四年九月入伍原籍鉅野尚有雙親情實可憫擬援例由共濟社撥助四十元以示體恤案

(議決) 通過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十六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殷學濂 沈國均 董榮卿

方聯璧 朱子銘 孫秉賢 萬永壽 劉乃揚

凌漢 楊在春 陳寶琳 張毓瑞 沙士堅

吳漢三 任東英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鄭紹雲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擬由共濟社出資代為購料製備棺木以備官長警需用時按原價轉售免受商店重利剝削其價目擬分四種

甲種五十元 乙種四十五元 丙種四十元 丁種三十元

此事雖屬本社應辦善舉然辦理弗易類如木材之選購棺木之分等種種非於實際富有經驗者不足冀其完善慈擬推舉幹事任東英孫秉賢張毓瑞方聯璧等四人詳詢工料價值以資着手進行案

(議決) 由推定幹事詳詢工料價值加以核計再行提

商辦法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十七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七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董榮卿 方聯璧 朱子銘

孫秉賢 萬永壽 劉乃揚 凌漢 楊在春 陳寶琳

沙士堅 吳漢三 任東英 張毓瑞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鄭紹雲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第二分局醫士牛德馨係十九年十一月入

伍於二月二十八日因積勞病故身後蕭條情殊可憫

擬由共濟社賙助洋六十元以資棺殮案

(議決)通過

(二)主席提議第六分局醫士趙清溪於二十年六月入伍

因患眼疾屢醫罔效懇請長假乏資回籍擬由共濟社

賙助旅費洋二十元以示體恤案

(議決)通過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十八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殷學濱 沈國均 董榮卿

方聯璧 朱子銘 孫秉賢 萬永壽 (劉永

祿代) 劉乃揚 凌漢 楊在春 陳寶琳

任東英 沙士堅 吳漢三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鄭紹雲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第四分局二等董文卿於十五年三八入伍

因病請准長假回距野原籍無資旋里情殊可憫擬由

共濟社給路費洋三十元以示體恤案

(議決)通過

(二)主席提議本社總裁將擬蒞局視察社內情形擬於下

星期一紀念週後頒發善行褒狀請 總裁蒞場訓話

籍資觀感

(議決)通過

(三)幹事任東英報告於上週擬由共濟社出資購備棺木

案遵經詳細查考親赴各木廠估計最低價格每具甲

種五十五元乙種四十八元丙種三十八元丁種二十

五元棺內各附鉄胆另加洋三元如不用即按原價計

算擬先各製樣棺一具可否請公決

(議決)認為必要案惟現時社內儲款尙少可與該木

廠訂為特約店倘遇有必需即按前項估價購置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十九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殷學濱 沈國均 董榮卿

方聯璧 朱子銘 孫秉賢 萬永壽 (劉永

祿代) 劉乃揚 凌漢 楊在春 陳寶琳

張毓瑞 任東英 吳漢三 沙士堅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鄭紹雲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第一分局二等警士姜衍森十八年六月入伍於本月十九日病故身後蕭條擬由社賻助六十元以資棺殮案
(議決)通過

(二)主席提議第二科科員馬青藻近患精神顛倒不能服業務予停職惟念該員在職尚屬勤奮現因臥病返里無資情殊可憫擬由社酌予資助案
(議決)由社給五十元再由各幹事捐資補助藉便成行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二十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熊一弼 沈國均 方聯璧
(張翁漢代) 朱子銘 董榮卿 孫秉賢 萬永壽
劉乃揚 凌 漢 楊在春 陳寶琳 任東英
吳漢三 沙士堅 張毓瑞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鄭紹雲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清潔隊隊丁劉信會服務多年身患癆症醫治不愈呈准長假回籍無資情殊可憫擬給川資二十元以便成行案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議決)通過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廿一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沈國均 董榮卿 方聯璧
朱子銘 孫秉賢 萬永壽 劉乃揚 凌 漢
陳寶琳 任東英 姜厚本 吳漢三 張毓瑞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鄭紹雲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偵緝隊偵緝警高振祺因病身故情實可憫業由社賻助洋三十元以示矜恤請追認案
(議決)通過

(二)主席提議第四分局三等警趙恆福係十九年十一月入伍於上月在職因病身故棺殮無資情殊可憫擬由社賻助六十元以資棺殮案
(議決)通過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第廿二次幹事會議紀錄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戚運機 湯樹聲 熊一弼 沈國均 董榮卿
方聯璧 朱子銘 孫秉賢 萬永壽 劉乃揚
凌 漢 楊在春 陳寶琳 任東英 姜厚本
張毓瑞 吳漢三 駱金銘

主席 社長余 紀錄 鄒紹雲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查本市房租日昂一般長警月餉有限開有家眷在曹租屋僑寓者鑒於生活太高誠屬長安居大不易本局上年曾有籌議雖經呈奉

市長核准撥給第一分局西嶺園中路公地二段無如集款未易迄難着手第二分局界內大連路附近尚有空地原許籌有的款屆時再行指撥現在市面日見繁榮公地既租以後已無保留之處既得前項指撥及原許部分實為機不可失擬先籌七千元建築警察宿舍

至籌款辦法由本社出款五千元本社長自動捐助二千元再請 市長及商會捐助并在地方勸募約可集款萬餘元并推幹事湯樹聲方聯璧孫秉賢萬永壽楊在春等為籌辦委員望即着手籌辦先以萬元估計並飭楊技士設計繪圖計畫建築警察宿舍以樹基礎案

(議決)通過

(二)主席提議第四分局警士楊崇秀係十八年九月入伍於本年六月一日因酒醉神經錯亂自縊身死當與因勞瘁故者不同惟念該故警在差數年尚稱勤慎一旦身故棺殮無資殊堪憫惻茲擬給賻銀四十元以便棺殮而示矜恤案

(議決)通過

(三)主席提議第二分局書記金博海係二十年六月到差

於本年六月因勞致病返里在籍病故身後蕭條情實可憫擬給賻銀六十元用示矜恤案

(議決)通過

(四)主席提議關於議恤事項經本社長一再計畫似應擬定規程免得遇有請恤給賻助事項動多無考殊非根本辦法各幹事如有成見務望擬定交會供為參考以便下次提議公決案

(議決)通過

於本年六月因勞致病返里在籍病故身後蕭條情實可憫擬給賻銀六十元用示矜恤案

(議決)通過

(四)主席提議關於議恤事項經本社長一再計畫似應擬定規程免得遇有請恤給賻助事項動多無考殊非根本辦法各幹事如有成見務望擬定交會供為參考以便下次提議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社員題名錄

第一組 社員

- | | | | | | |
|-----|-----|-----|-----|-----|-----|
| 成運機 | 陳福榮 | 湯樹聲 | 駱金銘 | 袁宗周 | 王慶頤 |
| 傅仙祿 | 劉駿 | 陶文瀚 | 王家澤 | 張兆駿 | 趙性如 |
| 呂挹清 | 楊作舟 | 張梅谷 | 陳同貴 | 李延藩 | 葛碩溪 |
| 袁振麟 | 江季玉 | 曹介祺 | 陳吉陸 | 鄒紹雲 | 李樹聲 |
| 張叔明 | 魯鏞 | 葉蔭超 | 孫占峯 | 萬惠年 | 張心齋 |
| 戚文翔 | 于振海 | 黃祖濂 | 劉正斌 | 王豎中 | 熊一弼 |
| 朱秋雲 | 王鴻謹 | 周毓芬 | 蔚鴻順 | 熊文通 | 周義田 |
| 馮漢章 | 徐漢輔 | 薛丕洲 | 史官謬 | 郭占元 | 全瑜 |
| 黃蔭華 | 戚驛斌 | 任東英 | 姚文金 | 王金琨 | 王鶴峇 |
| 黃克昌 | 吳漢三 | 雷廣業 | 郝聖田 | 姚明一 | 袁森韓 |
| 李湛清 | 趙仲秋 | 白連吉 | 徐楷 | 汪品卿 | 陳先知 |
| 丁振仁 | 汪正秀 | 沈國均 | 徐樹藩 | 明廷珪 | 張士儒 |
| 修南翔 | 呂錫智 | 光泰 | 孫度 | 周傳芳 | 何振聲 |

沙惟山 張文政 徐伯英 陳立羣 賈海山 費樂正

第二組 社員

董榮卿 胡政侯 王靜軒 史策 鮑慶濤 王揮武
楊世璠 王永清 胡學仁 汪竺潭 孫會傑 蒲春玉
王仲三 許豫華 靳子泰 郭慶祥 孫其祥 黃毅
施憲章 王逸陞 錢倫濬 馮福祜 盛幹 紀福瑤
孫煥昌 齊金榮 安德河 王文鐸 陳宏鐸 李家駒
樊蔚章 李懿和 劉銘勳 孫敦高 王澤善

第三組 社員

孫秉賢 翁樹梅 石正發 歐陽欽 趙汝芳 王茂惠
葛景元 何朝俊 曹英翠 楊振聲 張良佐 陳贊善
毛新泗 徐樹連 蘇運昇 董銘新 郝華祝 王晉之

第四組 社員

萬永壽 劉永祿 劉希君 傅炳昌 吳炳一 劉鶴
趙廷臣 李謙 佟碩庭 趙子餘 羅茂汾 金鼎勳
王緒功 梁德玉 段俊 金博海

第五組 社員

劉乃揚 靳芳洲 董克禮 侯承新 李桂林 趙仲岐
徐桂林 黃善熾 唐宜安 那勝喜 何富保 趙景班
劉光順 王長發 丁文發 竺克瑞 尹耀琳 孟廣文
李仲麟 郝應奎

第六組 社員

凌漢 韓德馨 李鴻連 康福成 趙銓 邱咸升
孟德軒 丁鳳崗 閻湧泉 郭際清 常景周 張燮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高家昌

第七組 社員

楊在春 陳寄塵 王荆山 關永昌 陳玉啓 李青雲
石永華 石保康 修戊寅 陳寶珍 張金榜
第八組 社員
陳寶琳 葉高標 馮殿錦 李文明 毋捷三 劉國璠
王柏九 舒立仁 徐樹屏 張幼農 李廷珍 金橙斌
陳有基 黃承弼 周春秀 馬慶三

第九組 社員

方聯璧 張翕漢 劉兆新 李丙樂 曹慶來 徐式顏
崇際盛 胡鶴年 呂登豐 劉忠深 張士友 孫堯臣
張殿傑 關國啓 李榮魁 賈聘卿 彭錫純 何家驥
徐慶漢 潘庚生 劉復華 李恆洲 倪寶茶 韋聯芬
李振慶 汪和璞

第十組 社員

朱子銘 田振華 隋紀武 于殿元 孟慶寰 李潭
汪庭森 張文魁 李金田 李榮久 吳新田 余金榜
李玉書 蘇八斌 高叔彭 沈尹 張士琦 王士諤
張鴻儒 朱耀孫 吳子清 戴亞民 王英翰 相振東
李哲卿

第十一組 社員

張毓瑞 沈德志 李景舜 白闊田 王德木 張鳳祥
王孝亭 武方田 張廷友 沙廣慶 鞠德功

第十二組 社員

趙慰孚 王國英 于明書 孫濟川 吳植卿 高郁
楊寶章 王景賢 駱春霖

第十三組 社員

姜厚本 張慶堂 孫宸輝 趙立生 顧誠 劉崇慶

第十四組 社員

殷學漢 劉業 董繼濤 殷學淵 汪振黃 金維元

齊錫珍 葉枕戈 魯郊麟 王藝詰 王作楫 王特

馬振國 金士偉 尹玉章 劉澍霖 鄭德軒 方庵蓀

高欣榮 孫稻泉 杜雪瑩 高錫瑩 唐博敦

第十五組 社員

劉鏡堂 鄧榮光 朱維謙 張友琴 戰韶成 楊順成

洪泓浴

(壬) 雜記

一、警察公墓器具清冊

計開

普通方桌六張

長摺几一套

普通椅子十六把

鋪板凳子一對

小長桌一張

大方桌一張

方凳子四個

普通火爐子代煙筒一個

櫥櫃材凳子一對

大水缸一口

大鏡櫃四個

大匾一方

秋木板對子一對

警察公墓靈堂屋一座

警察公墓靈牌二十個

大錫香爐燭台三件(帶木箱)

長桌韓一事

幔一事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數字	數	誤	正	備致
(目錄)	二	(上)	七	九			多一門字
(文)	一	(下)	二一	六	發	撥	
	三	(上)	八	一〇			下漏一公字
	三〇	(下)	一四	二			下漏一席字
	三四	(下)	四	一八			下漏一月字
	三七	(上)	一五	一〇	子	子	

57,
F 0 1
(-1)

KBC
G
593.65-54
12